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2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 律師

吳涵晴 律師

上列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9039號、112年12月4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2062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四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二千元，應補繳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